

**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马田煤矿
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**

开发利用方案名称	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马田煤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采矿权申请人	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意见	2025年7月11日，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，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在昆明组织专家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、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矿管〔2024〕464号）等文件，对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《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马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及会上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《方案》。经专家复核，专家组合议后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 1. 《方案》编制目的。为办理采矿权变更（缩小矿区范围）、调整生产规模。因采矿权部分范围与相邻矿权及基本农田存在重叠，采矿权人申请对采矿权范围进行缩减，矿区面积由0.6434km²缩减为0.6299km²（缩减面积0.0135km²），开采深度不变。调整生产规模为30万t/a。 2.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。根据《云南省师宗县白马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4年10月31日）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云色地研矿评储字〔2025〕04号）及评审备案的复函（云自然资储备函〔2025〕5号）编制，勘查程度达到勘探，可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依据。 3. 采矿权矿区范围。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坐标圈定，矿区面积0.6299km²，开采标高+1900m~+1500m。 4. 矿产资源开采。《方案》确定的开采矿种为煤矿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生产规模为30万t/a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5.3年（不含建设期）。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。

	5.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《方案》推荐选煤方法为动筛跳汰选煤工艺，产品方案为精煤。工艺流程及产品方案合理。 6. 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、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(DZ/T0462.1-2023)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
说明与建议	1. 矿山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, 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, 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, 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、生产。 2. 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。
评审结论	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(非 油气)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)及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(非油气)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云自然资矿管〔2024〕464号)等文件要求, 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。 评审机构: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5年7月21日 附: 专家组成员名单



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

项目名称：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马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
序号	任职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字
1	组长	刘仁路	高工	采矿	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	刘仁路
2	组员	周锦龙	高工	采矿	云南省地调队	周锦龙
3		涂云宽	高工	地质	省地调队地预勘探队	涂云宽
4		蓝卓越	教授	选矿	昆明理工大学	蓝卓越
5		骆银辉	高工	水工环	云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	骆银辉

评审机构：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